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10點
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3、4、7、11點
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8點
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海外教字第1000000760號令發布	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、轉學生、與復學生於入（復）學後第二學期，須全部參加「英文會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考）。
- 三、本會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舉行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四、會考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修畢基礎英文，始得修習進階英文。
- 五、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，須依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之學生，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，適用第四點規定。經同意請假之學生，得另行參加補考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六、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（除具備第七點免修資格者）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「基礎英文」（零學分）。「基礎英文」課程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期間開授，修習費用比照二小時之暑修課程之學分費。
- 七、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免修「基礎英文」課程：
 - （一）本會考成績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 - （三）托福紙筆測驗成績**527**分以上、多益測驗**750**分以上、電腦托福成績**197**分以上、或網路托福成績**71**分以上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 - （四）教育部核定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八、本會考總分為120分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
- 九、本會考成績優異者，由學校予以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」支出。
- 十、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。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